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3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1928A00_ATTCH1.doc、0031928A00_ATTCH2.doc、0031928A00_ATTCH3.doc、0031928A00_ATTCH4.doc、0031928A00_ATTCH5.pdf、0031928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4年5月7日桃人考字第1040004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5-11
08:48:38
交換章

人事室 104/05/11 09:19



1040003208

有附件